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徐州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南侧 90 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周中奇	
项目名称	徐州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徐州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南侧 90 号，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徐州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张晶	调查时间	2025. 03. 1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周中奇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5. 03. 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周中奇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因素（噪声）除 A2 焊接岗与铆焊岗、C1 车间打磨与火焰坡口岗位噪声超标，其余岗位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因素（紫外辐射、手传振动、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24 ）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因素（噪声）除 A2 焊接岗与铆焊岗、C1 车间打磨与火焰坡口岗位噪声超标，其余岗位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因素（紫外辐射、手传振动、工频电场）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的照度均符合《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24 ）的要求。				

	7 建议 7.1 整改建议 根据《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WS/T754-2016）的规定，在选用护听器时，劳动者佩戴护听器后，其实际接受的等效声级应保持在 85dB（A）以下，使用护听器后实际暴露的噪声强度在 75dB（A）至 80dB（A）之间，效果最佳。建议用人单位为超标岗位作业人员佩戴其衰减在 10dB（A）至 15dB（A）之间的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护听器，效果最佳。并加强护听器发放、佩戴的监督管理； 加强对所检接触噪声接近和大于 80dB(A) 岗位劳动者，防噪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合理安排工作班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设备时间，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装置，降低噪声强度。 7.2 其他建议 a) 加强员工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的培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检查及考核力度，将工人是否佩戴防护用品纳入个人绩效考核内容，以达到工人均能自觉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保护个人健康的目的。b) 加强对车间内机械通风系统以及各尘毒点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c) 加强生产现场卫生管理，保持地面清洁。d) 用人单位应定期对接触噪声人员进行健康检查，特别是听力检查，观察听力变化情况，以便早期发现听力损伤，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合理安排劳动和休息，缩短暴露时间，休息时应离开噪声环境，使听觉疲劳得以恢复。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C331）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